

#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編制內人員在職進修專業知識考試計畫

## 一、目的

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、提高工作效率。

## 二、考試對象

本所課長以下（不含課長）編制內人員（含技工、工友、測工、約聘僱人員）均須參加考試。

## 三、方式

### （一）指定範圍：

1. 研修範圍以法令為主，其他有關專業知識、實務項目為輔，由各課長自定考試範圍，於考試前公告週知，供研修人員研修。
2. 研修人員應於規定期間內就研修範圍自行研修。

### （二）測驗：

1. 分登記、測量、地價、資訊四科命題。
2. 由各課長命題、監考、閱卷。
3. 考試後一個月內由研考人員統計公佈成績。
4. 考試時間：
  - (1)第一次：5~6月間擇期舉辦。
  - (2)第二次：11~12月間擇期舉辦。

## 四、獎懲

- (一) 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再舉辦補考，直至及格為止。
- (二) 各課成績第一名者，利用年終所務會議時予以公開表揚並酌發獎品以資鼓勵，所需經費由各項費用項下支應。

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